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经过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彭勋

李华

彭勇

2023 年 2 月 6 日